

塘厦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批复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

批复日期：2025年3月22日

预算单位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厦分局

项目名称		智慧监管项目经费			
2025年镇级财政预算金额(万元)		27.42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	根据《东莞市学校食堂互联网+“明厨亮灶”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》、《东莞市住宅小区“互联网+电梯”智慧监管建设工作方案》等文件要求建设学校食堂互联网+“明厨亮灶”、住宅小区电梯“互联网+电梯”监管平台，构建监管风险控制体系，推动监管创新，防范校园餐饮食品安全和电梯安全风险。			
		2025年度目标			
		通过互联网+智慧监管平台，构建监管风险控制体系，推动监管创新，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校园餐饮安全防范食品安全及消除电梯安全隐患，防范电梯安全风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≤274200元	≤274200元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在用电梯监督抽查数量	≥1900台	≥1900台
			平台建设（个）	2个	2个
		质量指标	平台运行维护服务	良好	良好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31日止	2025年12月31日止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	社会效益	有效预防食品安全卫生事件	保障校园食品安全	保障校园食品安全
			消除电梯安全隐患，防范电梯安全风险	有效防范电梯安全风险	有效防范电梯安全风险
		生态效益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90%	≥90%